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7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3月27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中韩桥第四工业区1栋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朱传钦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39,960,4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706,9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53,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

2、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黎永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3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253,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53,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

4、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899,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6%；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376%；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68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899,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9%；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347%；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71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898,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3%；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5%；反对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71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张家维律师、李程程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